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TIMES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6)

澄清公告

茲提述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所披露有關二零一七年度業績之公告(「該公告」)。除在本公告另有定義者外，所適用於本公告詞彙與該公告的定義具有相同涵義。

於該公告英文版本第22頁「**EP.x-2001 勘探井：**」一段，現修訂如下：

“It may be worth noting that the EP.x-2001 exploration well was drilled by the Group utilizing its own imported rig from China. Although it spent 18 months being held by Customs, the rig performed successfully without major down times and no safety issues.”

在該公告第30頁「**財務回顧：**」標題下的最後一段，增加新段落如下：

“董事會就二零一七年度業績，不建議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度：無)。”

除上述所指外，所有該公告內之資料維持不變。

本公司謹此附上二零一七年度已修改之全年業績公告全文。

承董事會命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
鄭錦超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鄭錦超先生

鄧永恩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鄭明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敏剛先生

陳志遠先生

翁振輝先生

招偉安先生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TIMES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6)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287,557	57,108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虧損)	95,260	(229,615)
年內溢利／(虧損)	101,697	(125,021)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仙)		
(二零一六年：經重列)	1.26	(3.09)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總資產	3,783,649	3,065,429
權益總值	3,467,316	2,651,265
債項比率 ⁽¹⁾	8.36%	13.51%
資產負債比率 ⁽²⁾	6.17%	12.51%
每股資產淨值 ⁽³⁾ (港元)	0.39	0.45

附註：

- (1) 債項比率：負債總額除資產總值
- (2) 資產負債比率：計息借貸除以權益總值
- (3) 每股資產淨值：資產淨值除已發行股份數目

* 僅供識別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287,557	57,108
銷售成本		<u>(280,651)</u>	<u>(48,689)</u>
毛利		6,906	8,419
其他收入	6	16,250	(22,995)
一般及行政開支		(63,332)	(90,513)
回撥／(計提)資產減值虧損	7	228,611	(105,442)
勘探開支	11(c)	(35,544)	–
投資(虧損)／收入淨額		(37,492)	13,753
出售部分合營企業權益之收益		<u>3,304</u>	<u>–</u>
經營溢利／(虧損)		118,703	(196,778)
融資成本		(19,293)	(26,557)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u>(4,150)</u>	<u>(6,280)</u>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虧損)		95,260	(229,615)
所得稅	8	<u>6,437</u>	<u>6,021</u>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101,697	(223,594)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扣除稅項	5(c)	<u>–</u>	<u>98,573</u>
年內溢利／(虧損)		<u><u>101,697</u></u>	<u><u>(125,021)</u></u>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101,710	(223,209)
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5(c)	<u>—</u>	<u>99,86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u>101,710</u>	<u>(123,349)</u>
非控股權益：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13)	(385)
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5(c)	<u>—</u>	<u>(1,287)</u>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虧損		<u>(13)</u>	<u>(1,672)</u>
年內溢利／(虧損)		<u>101,697</u>	<u>(125,021)</u>
每股盈利／(虧損)(二零一六年：經重列)			
基本(港仙)	9	1.26	(3.09)
攤薄(港仙)		<u>1.26</u>	<u>(3.09)</u>
每股盈利／(虧損)－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六年：經重列)			
基本(港仙)	9	1.26	(5.59)
攤薄(港仙)		<u>1.26</u>	<u>(5.59)</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	<u>101,697</u>	<u>(125,021)</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除稅後及經重新分類調整)：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異	(19,660)	(35,029)
可供出售投資：		
公允價值儲備變動淨值	<u>(2,383)</u>	<u>8,393</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u>(22,043)</u>	<u>(26,636)</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79,654</u>	<u>(151,657)</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9,667	(149,982)
非控股權益	<u>(13)</u>	<u>(1,675)</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79,654</u>	<u>(151,65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	11	2,303,481	2,066,901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301	45,478
無形資產		16,296	21,776
商譽		234	27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8,104	28,675
應收承兌票據		–	35,786
可供出售投資		36,617	58,42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40,286	18,684
遞延稅項資產		11,149	6,240
非流動資產總值		2,475,468	2,282,239
流動資產			
存貨		17,144	17,51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74,659	124,367
應收承兌票據		42,687	–
可收回即期稅項		133	394
其他金融資產	13	329,610	242,2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3,948	398,633
流動資產總值		1,308,181	783,19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88,142	44,278
其他借貸		2,380	37,605
流動負債總額		90,522	81,883
流動資產淨值		1,217,659	701,30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693,127	2,983,546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借貸	211,400	294,154
其他非流動負債 撥備	-	21,361
	<u>14,411</u>	<u>16,766</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25,811</u>	<u>332,281</u>
資產淨值	<u>3,467,316</u>	<u>2,651,265</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88,655	59,103
儲備	<u>3,427,346</u>	<u>2,640,83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值	3,516,001	2,699,937
非控股權益	<u>(48,685)</u>	<u>(48,672)</u>
權益總值	<u>3,467,316</u>	<u>2,651,265</u>

附註：

1. 守章聲明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有關因首次應用上述與本集團有關的準則而導致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已反映於該等財務報表中，並載於附註3。

2.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在釐定財務報表之合適編製基準時，本公司董事已審閱管理層根據對未來銷售原油及其他產品之收益、未來生產成本、承諾及計劃資本支出及可用融資作出的估計而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預測，涵蓋期間由報告期末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彼等認為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於到期時應付其財務責任，以及自本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承諾資本支出，且就此而言並無重大不確定因素個別或共同地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懷疑。

3.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若干修訂，該等修訂於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該等修訂概無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產生影響。然而，額外披露將載入財務報表附註以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引入的新披露規定，該修訂要求實體提供披露資料以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可評估因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及非現金流變動。

本集團尚未應用任何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4. 收益

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天然資源；及(ii)商品貿易。

收益指向客戶供應之貨物銷售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銷售石油勘探及生產之石油產品	43,467	57,108
銷售商品貿易之有色金屬	244,090	—
	<u>287,557</u>	<u>57,108</u>

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包括四名(二零一六年：一名)客戶，其交易金額佔本集團收益逾10%。各名客戶之交易金額披露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客戶一	146,996	—
客戶二	52,882	—
客戶三	44,212	—
客戶四	43,467	55,958

5. 已終止經營業務

(a) 盛宏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盛宏投資有限公司(「盛宏」，為母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金連投資有限公司(「金連」，為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藍天」)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合共認購盛宏1,453,79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擴大後已發行股本10,000,000股股份的約14.54%)，將由金連以現金代價37,800,000港元認購(「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確信有限公司(「確信」，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盛宏的母公司)與金連訂立買賣協議(「盛宏協議」)。據此，金連有條件同意收購及確信有條件同意出售其於盛宏的所有權益(「盛宏出售事項」)。盛宏出售事項將以兩次交易完成如下：

第一項交易：向金連出售盛宏10,000,000股經擴大股份中的36.46%

第二項交易：向金連出售盛宏10,000,000股經擴大股份中的49.00%

第一項交易代價將以現金代價17,000,000港元及透過由藍天於達成若干先決條件時向確信發行本金金額77,805,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支付。

第二項交易將透過由藍天於達成若干先決條件時向確信發行本金金額135,24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支付。倘(i)盛宏協議界定的收益擔保(「**收益擔保**」)與盛宏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綜合收益(「**實際收益**」)及／或(ii)盛宏協議界定的溢利擔保(「**溢利擔保**」)與盛宏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綜合溢利(「**實際溢利**」)之間存在不足，則第二項交易的可換股票據本金金額將作出調整。倘不足範圍在20%以內，則可換股票據本金金額將由135,240,000港元調整至133,888,000港元。否則，可換股票據本金金額將由135,240,000港元調整至132,535,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盛宏出售事項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認購事項及第一項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完成。完成認購事項後，金連以37,800,000港元之代價認購盛宏1,453,790股認購股份，其中35,880,000港元計入非控股權益，1,920,000港元之餘額計入累計虧損賬目。

第二項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完成。完成第二項交易後，本集團不再持有盛宏及其附屬公司(「**盛宏集團**」)之任何權益。由於盛宏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實際收益及實際溢利分別不能達到收益擔保及溢利擔保，導致短缺超過20%，第二項交易之代價已調整為132,535,000港元，而藍天已向確信發行本金金額為132,535,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盛宏集團經營本集團之已終止分銷天然氣業務分部。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盛宏集團於綜合損益表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b) 美國業務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確信與Foothills Exploration Operating, Inc. (「**Foothills**」) 訂立買賣協議(「**美國協議**」)，據此，本集團向Foothills出售於確信之全資附屬公司Clear Elite Holdings Limited、Prominent Sino Holdings Limited及Value Train Investments Limited (「**美國業務集團**」)之全部股權(「**美國業務出售事項**」)。

美國業務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美國業務出售事項之代價包括：

- (i) 現金代價為750,000美元(相當於約5,816,000港元)；
- (ii) 由Foothills Exploration, Inc. (「**Foothills Exploration**」) (Foothills之間接控股公司)發行之2,083,334股股份(「**普通股**」)；
- (iii) 本金金額為6,000,000美元(相當於約46,560,000港元)之無利息承兌票據(「**承兌票據**」)，由Foothills發行予本集團，其償還期為18個月。

美國業務集團於亞美利堅合眾國開展本集團之營運。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美國業務集團已於綜合損益表中列作已終止經營業務。

(c) 已終止經營業務業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53
開支	<u>(7,108)</u>
除稅前虧損	(7,055)
所得稅	<u>(1)</u>
年內虧損	<u>(7,056)</u>
盛宏出售事項第二項 交易之收益(附註5(e))	86,399
美國業務出售事項之收益(附註10(c))	<u>19,230</u>
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扣除稅項	<u>98,573</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99,860
非控股權益	<u>(1,287)</u>
	<u>98,573</u>
每股盈利(重列)(見附註9)	
基本(港仙)	2.50
攤薄(港仙)	<u>2.50</u>

(d) 已終止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內現金流出淨額	<u>(76)</u>

(e) 持作出售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完成認購事項及第一項交易後，本集團於盛宏集團之49%保留權益列作一間聯營公司，並已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起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至第二項交易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完成。

出售持作出售資產之收益分析如下：

	千港元
收取代價*	217,352
持作出售資產之賬面值**	<u>(130,953)</u>
出售所得收益	<u>86,399</u>

* 該代價已透過藍天向確信發行本金金額為132,535,000港元(見附註5(a))之可換股票據而獲達成。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可換股票據之公允價值為217,352,000港元，乃由本公司董事根據獨立評估公司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發出之估值報告釐定。

** 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假定之盛宏集團49%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乃由獨立評估公司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發出之估值報告釐定。

6 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6,804	231
應收可換股票據利息收入	-	3,445
應收承兌票據利息收入	6,900	17
其他利息收入	1,658	-
	<u>15,362</u>	<u>3,693</u>
非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總額	15,362	3,693
外匯虧損淨額	(4,840)	(3,788)
出售應收可換股票據虧損	-	(25,058)
其他	5,728	2,158
	<u>16,250</u>	<u>(22,995)</u>

7. (回撥)/計提資產減值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回撥)/計提資產減值虧損		
— 勘探及評估資產	(248,040)	102,694
— 可供出售投資	19,429	1,698
— 其他應收款項	-	1,050
	<u>(228,611)</u>	<u>105,442</u>

8. 綜合損益表內之所得稅

綜合損益表內之稅項指：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	—
即期稅項 — 海外 年內撥備	23	11
	<u>23</u>	<u>11</u>
遞延稅項 臨時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u>(6,460)</u>	<u>(6,032)</u>
	<u>(6,437)</u>	<u>(6,021)</u>

根據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法規，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當前及過往年度均無須繳納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

年內，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之業務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於二零一七年，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六年：16.5%)之稅率計算。

本集團於阿根廷之附屬公司須按35%稅率(二零一六年：35%)繳納阿根廷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及推測最低所得稅(「推測最低所得稅」)。推測最低所得稅為企業所得稅之補充，並就若干資產之稅基按1%適用稅率徵收。本集團於阿根廷之業務之稅項負債為企業所得稅及推測最低所得稅之較高者。

本集團其他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按相關國家及地區之現行適當稅率收取。

9.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基本)溢利／(虧損)

	二零一七年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101,710</u>	<u>-</u>	<u>101,710</u>
	二零一六年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u>(223,209)</u>	<u>99,860</u>	<u>(123,349)</u>

(ii) 普通股(基本)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經重列)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5,910,322	2,497,026
根據公開發售而發行股份之影響	2,145,528	-
根據公開發售而發行股份紅利部分之影響	43,098	103,574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之影響	-	3,269
根據認購發行股份之影響	<u>-</u>	<u>1,391,12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基本)加權平均數	<u>8,098,948</u>	<u>3,994,989</u>

附註：二零一六年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的比較數字已就二零一七年四月的公開發售影響作出追溯調整。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發行在外的潛在普通股並無攤薄影響，故每股基本虧損與每股攤薄虧損相同。

10. 出售附屬公司

如附註5(b)所披露，美國業務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

(a) 代價

下表概述各項重大代價於出售日期之公允價值：

	千港元
應收現金代價	5,816
普通股	24,802
承兌票據	<u>35,769</u>
代價總額	<u><u>66,387</u></u>

(b) 對美國業務集團失去控制權後之負債淨額詳情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795
無形資產	36,54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7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11</u>
	----- 66,32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599)
應付控股公司金額	(202,425)
遞延稅項負債	<u>(8,665)</u>
	----- (223,689)
已出售負債淨額	<u><u>(157,366)</u></u>

(c) 美國業務出售事項之收益

	千港元
代價(附註(a))	66,387
已出售負債淨額	157,366
分配應收附屬公司之金額(附註(b))	(202,425)
非控股權益	(2,141)
出售美國業務集團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美國業務集團負債淨額之累計匯兌差異	<u>43</u>
出售收益	<u><u>19,230</u></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分別收到現金代價75,000美元(相當於約582,000港元)及675,000美元(相當於約5,238,000港元)。普通股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Foothills Exploration發行予本集團。承兌票據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Foothills發行予本集團。
- (b) 根據美國協議，於美國業務出售事項完成後，美國業務集團應付本集團之債務202,425,000港元已解除。

(d) 美國業務出售事項之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現金代價	-
減：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11)</u>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u><u>(211)</u></u>

11.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權 千港元	勘探鑽井 千港元	地質研究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229,438	105,878	123,642	35,398	3,494,356
添置	1,870	17,733	932	–	20,535
匯兌調整	(1,809)	(18,022)	(18,170)	(903)	(38,90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229,499</u>	<u>105,589</u>	<u>106,404</u>	<u>34,495</u>	<u>3,475,987</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229,499	105,589	106,404	34,495	3,475,987
添置	894	33,739	–	–	34,633
撤銷(附註(c))	–	(35,544)	–	–	(35,544)
匯兌調整	(1,222)	(10,920)	(10,210)	(504)	(22,856)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229,171</u>	<u>92,864</u>	<u>96,194</u>	<u>33,991</u>	<u>3,452,220</u>
累計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159,623	16,687	123,642	35,398	1,335,350
減值虧損(附註(b))	101,762	–	932	–	102,694
匯兌調整	–	(9,885)	(18,170)	(903)	(28,95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61,385</u>	<u>6,802</u>	<u>106,404</u>	<u>34,495</u>	<u>1,409,086</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261,385	6,802	106,404	34,495	1,409,086
減值虧損撥回(附註(b))	(248,040)	–	–	–	(248,040)
匯兌調整	200	(1,793)	(10,210)	(504)	(12,30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13,545</u>	<u>5,009</u>	<u>96,194</u>	<u>33,991</u>	<u>1,148,739</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215,626</u>	<u>87,855</u>	<u>–</u>	<u>–</u>	<u>2,303,481</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68,114</u>	<u>98,787</u>	<u>–</u>	<u>–</u>	<u>2,066,901</u>

-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透過Union of Temporary Enterprise (「T&M UTE」) 持有Tartagal特許權區及Morillo特許權區(統稱「T&M特許權區」，位於阿根廷北部薩爾塔省的特許權區) 69.25%的權益。T&M特許權區內之石油及碳氫化合物開發獲授勘探許可，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最初為期四年，並可額外續期合共九年。本集團已向阿根廷薩爾塔省能源部長(「薩爾塔省能源部長」) 遞交勘探許可延期申請，並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零一一年七月、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六年三月獲得批准。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勘探許可已屆滿，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獲得將勘探許可證延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的續期，一旦在當地官方公報刊發後將立即生效。倘成功發現碳氫化合物，勘探許可可能夠轉換為為期25年的開採許可，並可能延期10年。

-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延期T&M特許權區勘探許可將於合理時期內取得，本集團就T&M UTE的勘探及評估資產撥回減值虧損248,04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減值虧損102,694,000港元)。減值虧損撥回乃根據參考獨立評估公司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發出的估值報告作出的計算計提。該等計算採用基於管理層經參考由獨立合資格技術顧問Netherland, Sewell & Associates, Inc.發出之技術報告而按財務預測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

現金流量預測涵蓋Tartagal特許權區油田餘下使用年期22年及Morillo特許權區餘下使用年期23年。Tartagal特許權區及Morillo特許權區的現金流量預測分別應用25.23%(二零一六年：29.90%)及25.00%(二零一六年：28.64%)的除稅前貼現率。撥回減值虧損主要由於受阿根廷較低國家風險溢價及油氣公司較低系統性風險推動，除稅前貼現率下降所致。

- (c)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釐定為不具商業性的T&M UTE勘探井的勘探及評估資產35,544,000港元，已作為乾井支銷。

12. 於合營業務之權益

重大合營業務	營運所在國家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Palmar Largo UTE權益	阿根廷	碳氫化合物勘探、 開發及開採	38.15%	38.15%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本集團收購Palmar Largo Union of Temporary Enterprise的38.15%參與權益(「Palmar Largo UTE權益」)。Palmar Largo UTE權益包括(i)合營企業合約旨在勘探、發展及開發Palmar Largo特許權區內碳氫化合物之權利及責任以及(ii)於實施及執行開採作業所需之生產設備及設施中所佔權益。Palmar Largo特許權區之碳氫化合物開發權利為期二十五年，自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於Palmar Largo UTE參與方一致決定及相關當地政府批准後可延期十年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開發權利已到期，而本集團已向阿根廷福摩薩省能源部長(「福摩薩省能源部長」)提交申請程序，以進一步延長現有開發權利。於財務報表刊發當日，申請仍在進行中。

就此而言，本集團已取得一名獨立阿根廷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表示基於與福摩薩省能源部長的溝通，本集團有權在Palmar Largo特許權區維持開發一年，且將開發權利續期10年的可能性較大。本公司認為，上述續期可在合理時間內從相關政府部門取得。

根據Palmar Largo UTE協議，合營業務各參與方批准營運及資本預算，因此本集團於Palmar Largo UTE相關活動具有共同控制權。根據Palmar Largo UTE協議，Palmar Largo UTE參與方就Palmar Largo UTE相關負債之資產及責任享有共同控制權，因此，Palmar Largo UTE權益入賬列作共同經營。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確認其分佔於Palmar Largo UTE共同持有的資產及負債，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590,000港元、無形資產16,296,000港元及商譽234,000港元。

13 其他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以公允價值列賬的上市股本證券(附註(a))	198,972	242,281
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非上市投資基金(附註(b))	100,778	–
非上市股權掛鈎證券(附註(c))	29,860	–
	<u>329,610</u>	<u>242,281</u>

附註：

- (a)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上市股本證券指藍天發行的可換股票據轉換而成的藍天上市股份。
- (b)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非上市投資基金投資廣泛的股權或債務投資產品。
- (c)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含有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非上市股本掛鈎證券，其回報乃參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若干股本證券的收市價釐定。非上市股本掛鈎證券在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

1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7,461	15,838
其他應收款項	45,176	52,565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330	7,524
可收回增值稅	48,396	51,622
其他可收回稅項	8,484	9,637
其他預付款項及按金	5,098	5,865
	<u>114,945</u>	<u>143,051</u>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對賬：		
非流動	40,286	18,684
流動(附註a)	74,659	124,367
	<u>114,945</u>	<u>143,051</u>

附註：

- (a) 所有即期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b) 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7,461	7,690
31至60日	-	7,797
61至90日	-	1
90日以上	-	350
	<u>7,461</u>	<u>15,838</u>

應收貿易賬款自開出票據日期起30日(二零一六年：30日)內到期。

15.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b))	28,077	29,183
應計開支	9,461	11,982
已收按金(附註(c))	48,880	-
其他	1,724	3,113
	<u>88,142</u>	<u>44,278</u>

附註：

(a) 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算或須按要求償還。

(b)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5,050	17,398
31至60日	10,342	2,322
61至90日	1,393	3,683
90日以上	1,292	5,780
	<u>28,077</u>	<u>29,183</u>

(c)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兩名獨立第三方收到合共48,880,000港元的按金，該等第三方委任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為受託人以尋求一項收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收購正商討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整體回顧

本集團欣然報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後綜合淨盈利101.70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就本集團之Tartagal Oriental及Morillo特許權區內，在勘探及評估資產中，回撥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原因是受阿根廷較低國家風險溢價及油氣公司較低系統性風險推動，除稅前貼現率下降。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本集團進行公開發售，按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公開發售2,955,160,996股發售股份後募集所得款項淨額約736.40百萬港元。提呈合共84.36%發售股份被認購，本集團的主要股東萬新企業有限公司則包銷餘下的15.64%未獲認購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本集團再次涉足商品貿易業務，目的分散及擴大其收益基礎，以及尋求其他可賺取盈利的途徑。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前曾涉足商品貿易，故其在該業務活動方面具有豐富的知識及經驗。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本集團於T&M特許權區的勘探許可證已正式屆滿。經本集團適時申請延期並多次跟進查問申請進度，以及收到官員的多個口頭確認，並與地方監管部門會面，嘗試趕及解決長期逾期問題後，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最終獲發續期法令。待監管部門在當地官方公報刊發後，本集團在薩爾塔省獲授得至少24個月期限的法令將立即生效。

迄今，本集團已暫停了T&M特許權區的所有主要勘探活動，以待正式批准續期。這導致過往於阿根廷已承擔的大部分工程延期以及推遲使用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集資所得資金。

除T&M許可證續期外，本集團位於薩爾塔省Chirete特許權區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八日屆滿的勘探許可證亦獲續期至少12個月。與T&M續期法令類似，待監管部門在當地官方公報刊發後，Chirete續期法令將立即生效。

同時，本集團繼續與其50%參與伙伴Pampa Energia緊密合作，並定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勘探鑽採LB.x-2001油井。此後，土木工程將待確定鑽探地點及道路許可證後動工。

本集團就最近勘探EP.x-2001勘探鑽井導至虧損35.54百萬港元，碳氫化合物的存量確定無商業價值並不合適將來發展及生產之用。

就Palmar Largo特許權區而言，本集團的生產許可證亦最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屆滿。本集團目前尚未由相關福摩薩省監管部門取得正式續期法令。商討正在進行中，以期達成雙方可接受的投資計劃／承諾，目的為授出最低10年的期限。同時，雖然商討在進行中，本集團目前仍為代表Union of Temporary Enterprise (「UTE」) 擁有38.15%參與權益的特許權區生產設施的經營者。

雖然本集團在T&M及Chirete特許權區的開發許可證到期，並被延遲授出開發許可證已妨礙其原有計劃及時間表，但本集團對能恢復在該等地區的計劃及預備工作中表示欣慰。關於Palmar Largo生產許可證，本集團繼續查問福摩薩省相關部門以取得快速及積極回應。但與此同時，在本集團很少選擇下，直至該問題首先被解決前，唯有暫時推遲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及可見未來的重大投資／開支以及原定計劃。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之石油及天然氣參與全部位於阿根廷薩爾塔及福摩薩省的西北盆地。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為擴大其收益基礎，本集團亦從事商品貿易業務。

阿根廷西北盆地

西北盆地為阿根廷天然氣產量最大的盆地之一。由於四大主要盆地及大地構造影響，包括自晚侏羅紀時代至早白堊世時代的斷裂延伸以及第三紀時代安第斯山脈擠壓的疊加影響，該盆地的地理及結構十分複雜。本集團認為其複雜的地理結構，給本集團於勘探活動時開發常規輕油及天然氣製造機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阿根廷北部的西北盆地持有以下特許權區：

特許權區	參與權益	地表面積 (平方公里)	遠景資源量 (百萬桶油 當量)	2P儲量 (百萬桶油 當量)	本集團的 淨權益 (百萬桶油 當量)
Tartagal Oriental及Morillo	69.25%	10,583	187.7	–	130.0
Chirete	50.00%	897	8.6	–	4.3
Palmar Largo	38.15%	1,382	–	1.5	0.6

勘探、開發及生產活動

Tartagal Oriental 特許權區及 *Morillo* 特許權區 (「T&M 特許權區」)

T&M 特許權區 (包括 *Tartagal Oriental* 區塊及 *Morillo* 區塊) 位於阿根廷北部薩爾塔省，其為本集團的核心勘探資產。總表面面積為 10,583 平方公里，淨推測遠景資源量為 130.0 百萬桶油當量。

EP.x-2001 勘探井：

本集團於連續遭遇控制範圍以外及不可預見複雜情況後，包括薩爾塔省監管部門延遲十一個月發出鑽探地點及道路許可證、工會於 30 天內 4 次罷工形式的干擾、非季節性天氣狀況及自身鑽井設備清關延長 (耗時 18 個月)，EP.x-2001 勘探井最終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九日鑽探，較預期及計劃延後約 12 個月。其為自二零一四年鑽探 CA.x-1002 及 CA.x-1 油井後，本集團於 T&M 特許權區鑽探首個遠景井。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於 EP.x-2001 進行勘探井的目標鑽探深度至 2,853 米。鑽探過程中，發現含碳氫化合物的數個區域。儘管初期樂觀地對碳氫化合物的發現，經本集團的後期測井記錄分析及進一步研究岩石物理測井記錄後，證明在商業上 EP.x-2001 油井的進一步開發及生產並不可行。隨後，本集團於十一月初堵塞及放棄 EP.x-2001 井，待收到阿根廷監管機構的延期許可證前，將鑽探設備轉移至本集團於 *Palmar Largo* 的自家存儲設備內，以再次於 *Palmar Largo* 或 *Chirete* 使用。

值得注意的是，本集團是使用自中國引進的鑽機以鑽探 EP.x-2001 勘探井。儘管被海關扣押 18 個月，該鑽機表現良好，並無出現重大故障亦無出現安全問題。

勘探許可證延期：

誠如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有關 T&M 特許權區的勘探許可證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屆滿。本集團已提前向薩爾塔省監管部門提交至少延期兩年的申請。

為了令本集團能夠履行其於該等特許權區未完成的工作承擔 (部分由於薩爾塔省主管部門不合理及未經解釋地延遲處理及授出近期 EP.x-2001 勘探井的鑽探地點及道路許可證造成之時間損失)，因而需要進行延期。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本集團獲發為期最少24個月T&M特許權區的續期法令，據理解，該法令待當地官方公報刊登後，立即生效。本集團在跟進申請進展方面付出了很多努力並獲得等待已久的結果，其中有與當地監管機構進行各種全面的會議，目的以找到快速解決方案。

儘管延遲授予續期法令有阻礙，但本集團已恢復並準備於2019年在特許區進行下一次勘探鑽井，待申請並獲得鑽探地點及道路通行許可。

T&M特許權區目前處於勘探階段。現時T&M特許權區並無進行勘探或生產活動。

Chirete 特許權區

Chirete特許權區表面面積約為897平方公里，位於阿根廷北部薩爾塔省，淨推測遠景資源量為4.3百萬桶油當量。

LB.x-2001 勘探井

於二零一七年內，本集團取得重大突破與Chirete特許權區50%參與伙伴；Pampa Energia共議Chirete特許權區之未來發展。

現已達成共識，在距LB.x - 1002井(先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已鑽探)約2.9公里的相同結構上鑽探LB.x - 2001勘探井。根據三維地震數據分析，估計該處約有100米之潛在產油層。

已向Pampa Energia提交LB.x-2001預算及時間表並獲其批准，故此其確認承擔及勘探項目成本之50%供款額。迄今，本集團已就LB.x-2001勘探井進行詳細規劃，以便就該項目使用本集團自有的鑽機。道路土壤分析及鑽探地盤的建設亦已完成。

勘探鑽井點之環境影響研究亦已編製，並已提交薩爾塔省政府之相關機關傳閱及審批。然而，本集團至今尚未收到其批准或任何回應。

待薩爾塔主管部門及時授出Chirete續期法令，及緊隨發出相關鑽探地點及道路許可證後，本集團及Pampa Energia計劃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鑽探LB.x-2001勘探井。

勘探許可證延期：

雖然本集團適時再次申請續期及延期最少為12個月，但Chirete許可證的第三個勘探期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八日屆滿。

與T&M延期申請相似，在等待能源部長的延遲批准後，Chirete續期許可證最終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發出。本集團明白，續期令將在監管機構在當地官方公報刊登後即時生效。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本集團與Pampa Energia已採取措施，就LB.x-2001勘探井延遲任何重大開支或與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簽署任何具法律約束力及大量的合約。在這不確定因素被排除後，須待收到鑽探地點及通行許可後，本集團便能夠更好地恢復其規劃和準備活動。

Chirete特許權區目前處於勘探階段，現時並未進行任何現有開發或生產活動，惟從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鑽探之LB.x-1002鑽井年內累計天然產出之約414桶石油除外。

Palmar Largo 特許權區 (「**PL** 特許權區」)

PL特許權區包括三個區塊：位於福摩薩省的Palmar Largo區塊(擁有產油油田)及位於薩爾塔省的Balbuena Este區塊及El Chorro區塊。該特許權區的許可期為二十五年，並近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屆滿。

業務最新進展

年內，本集團對部分油井進行若干鋼絲單元項目，以維持彼等於該油田少量及下滑的生產率。由於與福摩薩省監管部門持續商討及其延遲授出10年續期生產許可證，故二零一七年並無進行新修復項目。

年內，本集團擁有38.15%參與權益的PL特許權區日均石油產量為約338桶石油(二零一六年：日均347桶石油)。年內，本集團按份額佔有的產量接近123千桶石油(二零一六年：127千桶石油)。

由於較低石油產量及於二零一七年前期當地售價持續惡化，來自本集團於PL特許權區38.15%的參與權益的原油銷售年錄得收益43.47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57.11百萬港元)。

油價

隨着現任政府近期取消禁止進口外國石油至阿根廷之禁令，轉向自由石油市場經濟，阿根廷油價曾超出國際油價之溢價部分有所下降。在本集團生產及銷售石油的阿根廷北部，政府政策的變動對油價的不利影響較過往尤甚。此乃部分由於該地區煉油廠／買家數目有限所致。

該影響不僅損害了本集團的毛利，亦損害了該地區的其他同業生產商。隨後，本集團已向省政府陳述其擔憂，並警告經過煉油廠不正當手段，對該地區的油氣行業及其吸引力造成不可挽回的損害。

年內，本集團的平均售價為每桶48.63美元(二零一六年：55.96美元)。

生產許可證延期：

作為PL特許權區的經營者，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與UTE成員進行討論，並達成基本共識，於現有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許可證屆滿後繼續經營位於福摩爾區塊的生產設施及油田。因此，本集團向福摩爾主管部門遞交續期十年的正式申請，隨後於二零一七年八月收到書面回覆，令本集團及UTE認為，原則上已授出續期，惟尚未發出正式法令，而正式法令應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下旬二零一七年阿根廷立法選舉結束後發出。

迄今，本集團尚未收到上述正式續期法令。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被福摩爾省級監管部門要求提交經修訂及改善的投資方案，其並已被接受。

隨後，本集團及UTE成員進行進一步討論有關向福摩薩省遞交一份經改進及「具經濟效益」的投資方案。同時，雖然商討在進行中，本集團至少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前仍為PL特許權區生產設施的經營者。

根據阿根廷獨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集團認為，具有有利的預期取得另一個十年續期，以在福摩薩區塊PL特許權區經營，但須待有關互相持續可接納投資方案及進一步商討。迄今，在規劃及規定投資回報期間需要較長時間期限的情況下，本集團無意授權／承擔任何重大酌情投資／開支(例如修復項目)。

就位於薩爾塔省的Balbuena Este區塊及El Chorro區塊而言，本集團繼續與UTE夥伴及監管部門進行討論，以期在無須鑽探四口現有油井及拆除生產設施的情況下放棄薩爾塔省的區塊。與薩爾塔省的協商正在進行。

於檢討期間，於PL特許權區並無進行勘探及開發活動。

所產生開支

年內，本集團就於阿根廷西北盆地進行之勘探及生產活動產生以下開支：

開支性質	Tartagal Oriental及 Morillo 特許權區 (千港元)	Chirete 特許權區 (千港元)	Palmar Largo 特許權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鑽機費用	9,161	—	—	9,161
勘探權	894	—	—	894
勘探鑽井	33,739	—	—	33,739
勘探開支(乾井)	35,544	—	—	35,544
生產成本	—	—	36,680	36,680
總計	<u>79,338</u>	<u>—</u>	<u>36,680</u>	<u>116,018</u>

鑽機

如之前所述，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成功於T&M特許權區的EP.x-2001勘探井使用其鑽機。本集團欣然報告，於鑽探活動過程中，概無因任何健康及安全事故造成生產停工，鑽機本身亦無機械故障。

EP.x-2001鑽探井為本集團使用其自有鑽機及自僱工作人員的首個項目。進口及經營本集團自有鑽機的決定乃主要為解決之前曾在西北盆地遭遇的鑽機短缺問題以及為本集團日後的鑽探及修復活動提供更大的靈活性。該決定亦為本集團針對不可預見自然狀況及薩爾塔省監管部門過往無故延長發出鑽探地點及道路許可證的預防措施。

此外，鑽機亦為本集團減少其鑽探成本及於單獨出租鑽機或全套鑽機及人員鑽探服務時提供另一潛在收入來源。

使用本集團自有鑽機鑽探EP.x-2001油井為接近三年努力(包括詳細規劃、採購、進口及翻新)的結果。逾18個月的時間乃由於阿根廷海關扣押鑽機，而就此而言，概未收到該無故延遲的合理解釋。

展望未來，本集團相信，能夠憑藉EP.x-2001鑽探活動的成功，實現Chirete的LB.x-2001鑽探活動。LB.x-2001為擬定部署鑽機的下一個目標，目標鑽探日期為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惟須及時收到鑽探地點及道路許可證。

商品貿易

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本集團再次涉足商品貿易業務，目的分散及擴大其收益及溢利基礎。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前曾涉足商品貿易，並取得寶貴的經驗及業務夥伴。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達約736.40百萬港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發售備忘錄所述，所籌得之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包括支付本集團香港辦事處之經常開支、償還貸款、阿根廷之營運需求)及收購合適業務機遇。

於公開發售前，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及十一月發行認購股份(「認購股份」)後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557.23百萬港元。至今，於所籌集之款項中，320.07百萬港元中的共計68.77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用作阿根廷營運目的。於二零一六年擬定作償還貸款用途之全部金額160.07百萬港元及擬定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之77.09百萬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前按計劃動用。

就本集團發行認購股份及近期公開發售所籌得之總款項而言，該等於年內之所得款項總額用途如下：57.20百萬港元作阿根廷營運用途、44.38百萬港元用作償還貸款及53.19百萬港元用作其他一般營運資金要求。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921.59百萬港元，其中包括認購股份的結餘251.30百萬港元及公開發售的結餘670.29百萬港元。本集團擬將該餘下結餘繼續按上述發售備忘錄所披露之相同用途使用，如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其中70.29百萬港元之結餘用作支付本集團香港辦事處之經常開支、251.30百萬港元結餘用作阿根廷營運需求及迄今尚未動用的600.00百萬港元擬定用作收購合適的業務機遇。

未來前景及發展

本集團之目標在於盡力提高盈利能力及增加現金流，以便為其勘探及開發活動提供資金，且同時確保其有關健康、安全及環境之責任不會因此而作出妥協。

隨着政府近期取消禁止進口外國石油至阿根廷之禁令，阿根廷油價曾超出國際油價之溢價部分有所下降。經慮及此因素以及該國備受挑戰及複雜之營商環境，阿根廷在此方面不再具有曾經的吸引力及盈利能力。因此，本集團意識到須重新評估及多元化其現有業務組合及地域覆蓋範圍。

本集團繼續積極尋求福摩爾省級監管部門立即發出已屆滿生產許可證。儘管從獨立法律顧問得到確證，即好大可能10年續期法令被批准，但要確定互相接受的投資計劃及全面談判結果而影響，本集團正在同時採取審慎的方法，並留心對在PL特許權區中的任何重大投資／支出。

由於近期二零一六年認購股份發行及二零一七年公開發售的成功，本集團資金狀況良好，令其能夠順利於阿根廷渡過該等困難的業務狀況，並可分散其業務至商品貿易，以及更為重要的是，於全球範圍內尋求及把握於能源行業之適當投資機遇。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約為287.56百萬港元，而去年則為約57.11百萬港元。持續經營收益增加乃因本集團於年內重新涉足商品貿易業務，年內主要來自商品貿易收益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源自商品貿易的收益約為244.09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無)。此外，源自石油勘探及生產之石油產品銷售收益約為43.47百萬港元，較去年約57.11百萬港元減少約23.88%。該減少乃主要由於阿根廷的油價環境持續低迷以及出售石油的數量減少所致。油產品平均售價約每桶48.63美元(二零一六年：55.96美元)。本集團於回顧年度錄得持續經營業務毛利約為6.91百萬港元，較去年約8.42百萬港元減少約17.93%。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入約為16.25百萬港元，而去年則虧損約23.00百萬港元。其他收入的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6。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63.33百萬港元，較去年約90.51百萬港元減少約30.03%。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包括鑽機費用、員工成本及法律及專業開支，分別約14.16%、43.57%及12.98%。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鑽機費用約為9.16百萬港元，較去年約22.75百萬港元減少約59.74%。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約為27.59百萬港元，較去年約20.05百萬港元增加約37.61%。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律及專業費用約為8.22百萬港元，較去年約8.10百萬港元增加約1.48%。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位於Tartagal特許權區及Morillo特許權區的Union of Temporary Enterprise的勘探及評估資產回撥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約248.04百萬港元，而去年則確認減值虧損約102.69百萬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可供出售投資的減值虧損約為19.43百萬港元，而去年則約1.70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確認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為1.05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金融工具投資虧損淨額約37.49百萬港元，而去年則確認收益約13.75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乾井確認勘探開支約35.5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該等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部分本集團合營企業權益(「**部分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3.30百萬港元。部分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完成，於部分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於該合營企業之權益從42.10%減至29.92%。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融資成本約為19.29百萬港元，較去年約26.56百萬港元減少約27.37%。融資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其他借貸之利息開支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本集團合營企業虧損約為4.15百萬港元，較去年約6.28百萬港元減少約33.92%。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抵免約為6.44百萬港元，較去年約6.02百萬港元增加約6.98%。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約為101.70百萬港元，而去年則為虧損約223.59百萬港元。轉為溢利主要由以下淨綜合因素所產生：回撥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確認有關乾井的勘探開支、確認其他金融資產投資虧損淨額及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包括美國上游業務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分銷天然氣業務，約為98.57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盈利約為1.26港仙，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虧損約為5.59港仙(經重列)。

董事會就二零一七年度業績，不建議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度：無)。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以其營運資金、短期借款及本公司發行新股所得款項為營運撥付資金。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本公司按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發行2,955,160,996股發售股份(「發售股份」)之公開發售已完成，籌得約736.40百萬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發行本公司新股所得款項淨額乃作以下用途：(1)約57.20百萬港元用作阿根廷營運目的；及(2)約97.57百萬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償還貸款及支付經常開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從發行新股籌得之尚未動用所得款項約921.59百萬港元，其中尚未動用所得款項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就阿根廷營運目的償還貸款及支付經常開支以及於適當機遇來臨時加強及構建本集團可盈利且均衡的油氣組合。

本集團採用盈餘現金投資庫務政策，於未來六個月內以短期投資形式進行並無指定項目或特定目的投資，該投資將於六個月內到期、屆滿或終止。本集團的短期投資可能包括但不限於購買流通性股票、定期存款及其他高收益金融工具，其可能提供較銀行儲蓄利率更具吸引力的收益率。本公司執行委員會負責批准本集團短期投資並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本集團認為，短期投資

將產生穩定的收入來源，並將不時監控短期投資的表現。本集團利用發行本公司新股份籌集的未動用所得款項的盈餘現金進行短期投資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重大投資」一節。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1,217.66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1.31百萬港元)。

流動資產約1,308.18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3.19百萬港元)，其中約843.95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8.63百萬港元)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329.61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2.28百萬港元)為其他金融資產、約17.14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52百萬港元)為存貨、約74.66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4.37百萬港元)為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約42.69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79百萬港元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為應收承兌票據及約0.13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9百萬港元)為可收回即期稅項。

流動負債約90.52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88百萬港元)，其中約88.14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27百萬港元)為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約2.38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61百萬港元)為一年內到期償還之其他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港元、美元及阿根廷披索計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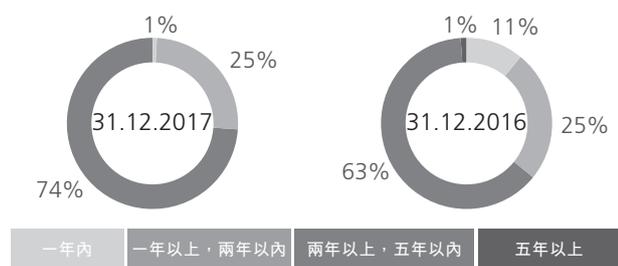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權益總值約3,467.32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51.27百萬港元)及每股資產淨值約0.39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45港元)。債項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36%(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51%)。

借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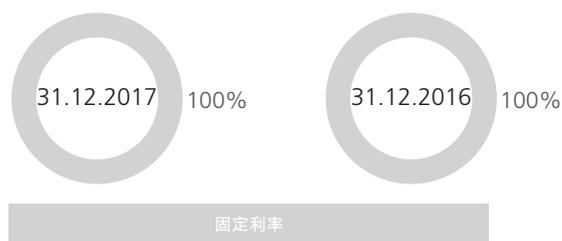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借貸總額約213.78百萬港元，包括已發行債務證券，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借貸總額約331.76百萬港元，包括其他借貸及已發行債務證券。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債務組合詳情載於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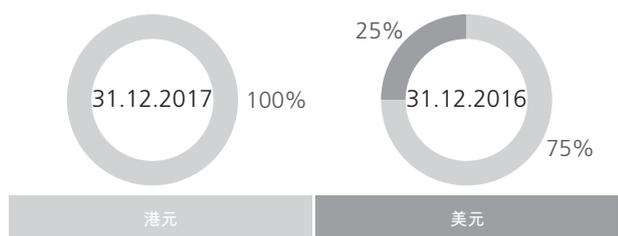
按到期日劃分之債務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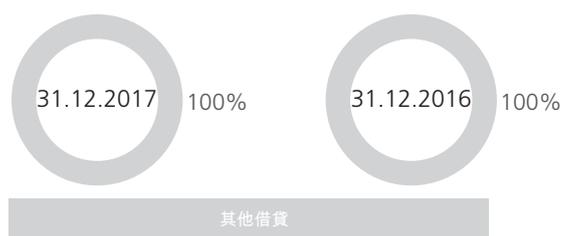
按利率結構劃分之債務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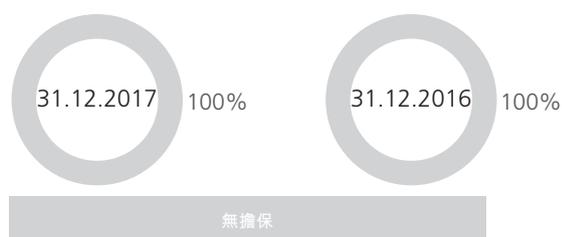
按貨幣劃分之債務組合



按借貸類別劃分之債務組合



按抵押品性質劃分之債務組合



財務契約

本集團54.40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40百萬港元)的其他借貸須遵守若干與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相關的契約及本集團綜合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此類契約常見於金融機構的借款安排中。若本集團違反了契約，將可以被要求立即償還其他借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違反有關其他借貸的財務契約。

年內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按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的基準根據公開發售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發行2,955,160,996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36.4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6.11百萬港元用作償還貸款及支付經常開支的一般營運資金需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自公開發售籌集的尚未動用所得款項約為670.29百萬港元，其中(1)約11.00百萬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償還貸款及支付經常開支；(2)約59.29百萬港元將用於阿根廷營運目的；及(3)約600.00百萬港元將用於在適當機遇來臨時加強及構建本集團可盈利且均衡的油氣組合。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計息借貸除以權益總值計算的資產負債比率約6.17%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51%)。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承擔詳情載於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及前景會受到一定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影響，包括業務風險、經營風險及財務風險。

本集團於年內重新涉足商品貿易業務。本集團的商品貿易業務面臨發展風險及供應鏈風險。本集團努力通過發展其客戶基礎來緩解該等風險因素，旨在商品貿易方面實現較佳的營運表現，並擴大其供應商基地達致穩定的商品供應。

本集團在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原油方面的業務活動易受地質、勘探及開發風險影響。在延期本集團在Palmar Largo特許權區的生產許可證方面存在不確定性。詳情於本公告附註12中披露。本集團致力建立全面的技術及經營團隊。透過團隊間細緻的規劃、分析及討論，以及經驗豐富的顧問及專家的支持，本集團將能夠應對大多數可見的情況變更並將風險降低至可以承受的合理範圍內。

於本集團的一般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因原油及商品價格波動而面臨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貨幣風險及價格風險，亦因本集團於股權證券投資而面臨股價風險。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之詳情載列於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

除上述本集團已知悉之風險外，本集團亦可能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或目前未必屬於重大但日後可能變成重大的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美元及阿根廷披索計值。此等資產及負債大部分以與交易有關之業務的功能貨幣計值。貨幣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於阿根廷進行勘探及生產活動以及投資於外國公司。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持續監察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工具。

僱員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阿根廷僱用合共51名(二零一六年：55名)長期僱員。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的僱員薪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福利)為27.59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20.05百萬港元)。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方案，乃與按彼等的工作表現、資歷、經驗相符，以及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各地區及業務的當前市況釐定。

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權益人的關係

本集團明白與其供應商、客戶、社會團體及政府維持良好關係，對本集團實現其目標及長遠目標十分重要。除標題為「業務回顧」一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其供應商、客戶及／或其他權益人於年內並無重大糾紛。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本公告附註5及10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環境及其經營所在社區的長期可持續發展。本集團透過對環境負責的方式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規例並採納有效方式以高效利用資源、節約能源並減少廢物。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之詳情載列於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可供出售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見本公告附註13)分別約36.62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43百萬港元)及約329.61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2.28百萬港元)，合計佔本集團總資產約9.68%(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81%)。

以下闡述有關本集團持有的可供出售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的資料。

(i)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的可供出售投資包括Nordaq Energy Inc. (「**Nordaq**」) 及Foothills Exploration Inc. (「**Foothills Exploration**」) 的非上市股權投資分別約31.24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63百萬港元)及5.37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80百萬港元)。

Nordaq為一間總部設於阿拉斯加安克雷奇之油氣公司，主要在美國阿拉斯加州從事勘探、評估及開採碳氫化合物礦藏。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其他全面收益就Nordaq股權公允價值變動確認虧損約2.38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益8.3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損益就Nordaq股權確認減值虧損約1.70百萬港元。

Foothills Exploration為一間在美利堅合眾國從事石油及天然氣財產收購及開發的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生產公司。於回顧年度內，Foothills Exploration的股權公允價值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顯示Foothills Exploration Inc.的股權已減值。因此，已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約19.43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ii) 其他金融資產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按公允價值列賬的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非上市投資基金及非上市股本掛鈎證券分別約198.97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2.28百萬港元)、約100.78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及約29.86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上市股本證券指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28) (「藍天」)的股份。藍天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則主要從事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銷售及分銷。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損益就藍天股份的公允價值變動確認虧損約39.53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益約10.49百萬港元)。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根據本集團所採納的盈餘現金投資庫務政策使用盈餘現金投資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非上市投資基金作短期投資用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非上市投資基金確認股息收入約0.73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及就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非上市投資基金公允價值變動確認收益約0.80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認為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非上市投資基金將產生穩定的收入來源，並提供豐厚回報率。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非上市投資基金包括若干基金。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非上市投資基金的業務範圍包括但不限於對全球多個板塊固定收益證券的投資、新興市場不同資產類別的投資(包括股票、債券、貨幣市場工具和大宗商品)、歐洲不同資產類別的投資(包括歐洲股票、歐洲債券和歐洲現金工具)、由金融機構發行的次級歐元計價債券投資(包括多種風險敞口方式投資評級較高債券(投資級別))、全球高收益數個發行人債券投資，及貨幣市場工具、全球債券投資(包括政府債券、投資級公司債券和高收益公司債券以及全球多個行業股票)。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根據本集團所採納的盈餘現金投資庫務政策使用盈餘現金投資非上市股本掛鈎證券作短期投資用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非上市股本掛鈎證券確認利息收入約0.66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及就非上市股本掛鈎證券公允價值變動確認虧損約0.14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緊隨在報告期結束後，所有非上市股本掛鈎證券獲發行人提前贖回。

息率每年10.00%及三個月內到期的非上市股本掛鈎證券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並與在香港上市的預先協定的一籃子相關股本證券的表現掛鈎。在其期限內，只要非上市股本掛鈎證券未被提前贖回或提前終止，預先協定的固定票息將在每個定期固定票息支付日期結束時支付，而不論一籃子相關股票的表現。如果一籃子中所有相關股票的收市價於估值日期低於預先協定的執行價格，則非上市股本掛鈎證券的條款使發行人可在到期日以預先協定的執行價格交付一籃子中表現最差的相關股票，或如果一籃子中所有相關股票的收市價於估值日期等於或大於預先協定的執行價格，則現金結算本金及票息。非上市股本掛鈎證券的條款還使發行人能夠在預先設定的提前贖回事件觀察日期以本金額加票息贖回非上市股本掛鈎證券(如果一籃子中全部相關股票收市價等於或大於預先協定的低價格)。

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

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悉，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重大方面。於年內，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未有遵守適用之法律及規例的情況。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董事會相信有效之企業管治是本集團維持競爭力及引領其健康成功之必要條件，因此本集團努力達致並維持最符合其業務需要與其股權持有人最佳利益之高企業管治水平。本公司採納並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原則。

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持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及(倘適用)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建議最佳常規，惟以下偏離者則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鑑於董事會的企業結構，鄭錦超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於回顧年度已擔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角色，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及日常管理事務。

就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會已委任鄧永恩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董事會認為，鑒於目前的董事會結構，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分工清晰，可確保董事會之有效營運及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重選連任。於回顧年度，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特定任期委任，惟須遵守本公司細則(「細則」)之相關條文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一次。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較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寬鬆。

守則條文第A.6.7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出席股東大會。於回顧年度，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有其他事務在身而未能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

守則條文第C.1.2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2條，管理層應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交就本公司績效、狀況及前景作出平衡及可理解評估的每月報告，內容詳情足以讓董事會及各董事履行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13章的職責。於回顧年度，由於所有執行董事均參與本集團的日常運作並完全得悉本公司的績效、狀況及前景，以及本公司管理層於本公司董事會定期會議前向董事會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交就本公司績效、狀況及前景作出平衡及可理解評估的詳細季度報告，本公司管理層未有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交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2條規定的每月報告。此外，本公司管理層及時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交有關本公司績效、狀況及前景任何重大變動的報告，以及有關提交董事會事宜的詳細背景或說明資料。

全年業績審閱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證券。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該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公司全年業績公告現於本公司網站(www.nt-energy.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包含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亦將於前述的網站內刊載。

詞彙

「BOPD」	指	桶石油／每日
「km ² 」	指	平方公里
「MBBL」	指	千桶石油
「MMBOE」	指	百萬桶油當量
「遠景資源量」	指	估計可能從待發現油田中開採的石油量
「概略儲量」	指	相比探明儲量不大可能確定能否開採油氣的額外儲量，惟其與探明儲量均可能不可開採油氣

「探明儲量」	指	探明油氣儲量乃通過地質及工程資料分析，可以估算並合理確定經濟上可生產的油氣儲量
「2P儲量」	指	探明儲量及概略儲量

承董事會命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
鄭錦超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鄭錦超先生
鄧永恩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鄭明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敏剛先生
陳志遠先生
翁振輝先生
招偉安先生